

险案件快速理赔试点,提高保险保障效率。强化资产产权实时管控。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订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圆满完成国资委对公司2013年至2017年共计6000余项产权登记事项的核查工作,公司产权登记数量和质量均居中央企业第一位。完成产权模块与国资委产权系统集成功能上线应用,公司产权登记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

六、健全完善风控体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健全完善风控体系。依托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审定风控重点任务、印发18个专业风控管理操作指南,健全完善风控标准及管理体系。全面开展问题清单梳理,完成集体企业改革、“三降一去”、亏损企业治理等整改决议。编报完成2017年企业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连续7年被国资委评为填报优秀企业。加强重点风险研判。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评估,评出公司层面重大风险8个,二级单位重大风险450个。对各单位潜在风险值进行量化评估分析,确定重大风险在各区域、各单位分布情况。建立信息定期收集机制,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效预防重大风险隐患。强化稽核检查和对标管理。有序开展资金支付、往来款项、成本管理等专题实时监督,按时编报内控评价报告。建立问题分类整改机制,推动整改落实。修订资产经营对标指标体系,完成资产经营对标评价。组织天津、上海、江苏、浙江、辽宁5家省(市)公司分别与新加坡澳网能源、东京电力、法国电力、荷兰阿兰德电力、意大利国家电力开展对标;组织中国电财与西门子金融服务公司开展司库管理、产融结合对标;组织开展配网资产管理、新能源接入及消纳专题对标。推进风控系统建设。完善风控系统功能,推动风控系统与省(区、市)公司财务管控、ERP数据集成;部署应用财税、资金、产权等主题规则217条;开发问题清单梳理功能,实现问题在线填报、自动汇总和综合展示。依托风控系统搭建企业健康指数模型,并完成试点应用。研究大数据分析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初步完成风险量化模型设计与开发,风险预警分析能力进一步增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供稿 马林执笔)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资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五个坚持、五个转型”发展思路,“两低一高”发展要求和“2218”发展目标,深入开展“三型三化551”财务体系建设及财务管理创新转型工作,全面完成财务管理年度工作安排。2017年,中国华电完成销售收入2001.3亿元,同比增长7.5%;实现利润67.3亿元,超额完成国资委48亿元利润目标;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2.5亿元,同比下降4.66%;上缴利税215亿元,同比下降21%;

净资产收益率3.2%,同比下降2.82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4%,同比下降0.44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80.71%,同比降低0.82个百分点。

一、提质增效工作

(一)强化提质增效组织领导。成立由中国华电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确定5个方面40项工作任务。建立“月度简报、季度详报”总结报告机制,召开提质增效增收节支办公室会议、领导小组会议、情况通报视频会议、二级单位座谈会,总结工作成效、剖析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落实年度利润目标。

(二)督导困难企业提质增效。对云南公司、四川公司、山西公司、新疆公司、内蒙公司、清洁能源公司及9户国资委督办特困企业开展经营困难企业提质增效工作督导,参加企业季度经济活动分析会,协调企业经营重点难点问题,逐级传递压力落实责任,推动企业在拓市场、控成本、抓扭亏等方面开展工作。规范“僵尸企业”“去产能”企业等困难企业成本管理,按照“必须、必要、维稳”三条原则制定本管控指导意见,严控管理费用。清理低效无效资产77项,回收资金11亿元。

(三)狠抓关键经营要素。围绕六大主要改善指标,突出抓好电量、电价、煤价、资金四大关键经营要素,实施“新机生效、治亏见效、降本增效”经营策略,健全计划、预算、对标、考核“四位一体”管控机制,将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创建星级企业、评选总经理特殊贡献奖挂钩,稳增长目标如期实现。2017年中国华电发电产业盈利42.6亿元,同比减少131亿元;煤炭产业盈利24.2亿元,同比增加33.3亿元;金融产业盈利28.8亿元,同比增加2.6亿元;科工产业盈利6.9亿元,同比减少0.7亿元。

(四)全力推进国资委专项工作。落实国资委“三去一补”工作部署,全面完成国资委年初下达任务目标。“瘦身健体”工作中完成6级及以上企业压减调整,净压减率8.9%;“处僵治困”工作中完成12家“僵尸企业”处置,提前完成2户特困企业治理目标;“两金”压降工作中,剔除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同比增长5.55%,存货同比降低7.94%，“两金”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签订协议户数达到97%,18家厂办大集体完成注销或分离;退出4处煤矿产能99万吨/年,3处通过国资委验收,累计关闭退出煤矿22处,退出产能456万吨/年,提前3年完成国资委下达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二、全面预算管理

(一)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突出业财融合,充分考虑煤价大幅上涨高位运行、发电利用小时下降、电力市场竞争加剧、资金价格持续走高等外部市场要素,鼓励企业发挥潜能多做贡献,按照事前算赢原则编制2017年度损益预算,重视债务风险防范,细化资产负债预算和资金预算编制,引导企业走可持续科学发展之路。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控。调研五大电力集团月度分析工作,完善预算执行报告分析模板,重点关注经营中的困难

和问题。推进五大电力集团煤电企业对标和区域火电对标工作,挖掘经营管理短板和薄弱环节。优化日经济利润管理系统,修正系统模型,整合月度预算、财务快报、年度预算数据源,提高经营数据准确性,提升企业经营过程管控效果。

(三)做好经营业绩考核。开展绩效考核关键驱动要素提升活动,制定落实提升综合竞争能力的5方面14条措施,保持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相对优势。在2016年度中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中,中国华电考核结果为A级,在五大电力集团中排名第一,在中央企业中排第21名。中国华电连续五年获得国资委年度经营业绩考核A级企业,连续两年位列五大电力集团第一。

三、资产负债率管控

(一)修订“十三五”财务专项规划。结合中国华电“十三五”战略规划和“2218”战略目标,修订“十三五”财务专项规划,突出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明确到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控制在80%以下,根据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确定2018—2020年年度利润规模、投资规模,分解权益资金渠道来源和实现路径。

(二)推进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制定降杠杆减负债专项工作方案,明确5方面20条具体措施。制定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双控方案,将资产负债率指标纳入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对二级单位降杠杆工作考核力度。实施资产负债率过程管控,加大中国华电总部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力度,根据形势变化压降投资规模96亿元。中国华电资产负债率实现9年连降,年均下降0.8个百分点。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控。按月做好公司系统债务变动分析与监测工作,对债务来源、期限、种类及资金投向进行分析,监控还款资金来源情况,编制高风险企业资金资产分析报告,重点关注到期借款偿还困难、融资成本上升较快、资金接续存在问题的单位,指导二级单位制定债务风险防控预案,严防资金风险蔓延和上移,保障中国华电资金安全和信用安全。

四、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

(一)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印发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建立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程序。完成中国华电总部和6家二级单位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现中国华电所有二级单位全面覆盖,并延伸至162家三级企业。组织开展2017年度风险评估,编制中国华电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开展专项风险排查。按照国资委、财政部、银监会的要求,开展融资性贸易自查和重点检查、企业内部集资风险排查、内保外贷业务自查、公司债、绿色债和企业债风险排查。

(三)完成财务稽查收官工作。制定中国华电财务稽查专项工作方案,组织二级公司开展自查,对5家二级公司13家三级单位开展现场抽查。三年财务稽查共发现问题5277条,整改率98%。

(四)配合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编制中国华电及48家重

点单位企业年度工作报告,被国资委评为填报优秀企业。配合监事会对国电南自、云南公司、内蒙公司、浙江公司等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被查单位及时整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对监事会年度监督报告中提出的9项问题,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还原事实,厘清责任,积极整改挽回损失。配合审计署完成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明确责任分工,立查立改,整改工作在企业年度决算中予以反映。

五、资金精益化管理

(一)统筹规划年度融资安排。编制2017年度融资预算和融资方案,按照维持存量贷款规模、保障经营发展的原则,协调落实公司系统年度贷款资金需求1125亿元。实施月度资金协调会机制,统筹公司系统月度资金调度事项,指导经营困难企业开展资金接续工作,规范委托贷款业务管理,严格内部融资约束。

(二)创新融资品种、拓宽融资渠道。与国有大型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建立“总对总”“分对分”协商工作机制,中国华电获取银行授信1.24万亿元;加强资金市场和政策研究,加大与金融机构业务创新合作,完成债转股签约100亿元、到账74亿元;绿色债、公司债落地,金融债、CMBS、ABS取得实质进展;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清理闲置银行账户631个,资金归集率达到87.43%,通过资金集中运作节约成本14亿元。

(三)加强担保、委托贷款、捐赠等重大财务事项管理。修订中国华电资金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规范担保、委贷业务流程,严控增量、压降存量,集中资源保障公司重点项目、困难企业资金需求。落实党中央扶贫攻坚战工作部署,规范捐赠业务处理,对捐赠实施年度预算管理。

六、财税工作

(一)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现场稽查。编制税务政策汇编及应用指导,推进防范化解税务风险业务督导,加强与税务机关汇报沟通,顺利完成302家企业税务稽查工作。

(二)加强财税政策研究与应用。调查涉企收费信息,向国家有关部委反映企业税费负担,国务院同意取消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中国华电年税费支出减少4亿元。研究水电项目增值税退税政策,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政策延续。积极争取财政政策支持,2017年申请财政资金10.37亿元,有效改善企业经营业绩。

七、财务信息化工作

梳理中国华电财务信息化建设现状、问题及成因,编制完成2018—2020年财务信息化建设规划。调研国电集团、长虹集团、中广核集团、中兴通讯等单位财务共享中心建设情况,制定中国华电共享中心建设框架指导意见,开展咨询招标工作。

八、财会基础工作

(一)推进一流财务体系建设。落实国资委建设一流财

务和精益财务工作要求,探索实践中国华电“三型三化551”财务体系建设,召开电力行业建设一流财务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编制“三型三化551”财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明确中国华电财务创新转型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内容要点等。

(二)推进制度体系建设。按照“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细则”体系框架推进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为业务操作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奠定基础。2017年重点制(修)订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3项基本制度,修订完善委托贷款、担保、境外资金管理等6项管理办法。

(三)推进财会队伍建设。加大总会计师配备力度,向9家二级单位配备总会计师。组织选拔人员参加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考试,1人入选,截至2017年底,中国华电共自行培养6名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举办基层企业领导人(非财会专业)培训班,对89名厂处级以上干部进行财会知识培训;对149名新入职毕业生(财会岗位)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及考试。

(四)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提升。在金上公司开展水电基建项目财务管理专项提升,编制水电基建项目财务管理操作指南。启动境外财务管理专项提升,编制境外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纲要、境外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和操作指引。

(五)组织财务决算管理。编报中国华电年度决算报告,落实问题整改,发现经营问题,提高决算报告利用价值,决算工作得到国资委通报表扬。

九、金融产业管理

(一)推进金融产业改革。制定金融改革方案,以资本控股公司为核心打造金融统一管控平台,推进金融机构实施市场化用工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机构风险防范、持续盈利和服务主业“三种能力”。

(二)筹建海外融资平台。调研境外企业外币资金账户及投融资管控情况,调研中广核香港公司境外资金管理模式,与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监管机构接洽,研究论证中国华电设立境外企业财资中心可行性,并完成董事决策审批。制定中国华电境外债券发行工作方案,启动中国华电国际信用评级工作。

(三)强化金融产业管控。定期召开金融产业季度金融工作协调会,通报金融产业季度经营情况。完善金融对标长效工作机制,按月组织开展五大发电集团金融对标,完成金融产业对标管理报告。注重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召开锦兴能源资管项目、川财证券股权划转、信托公司山西电建项目等重大事项专题协调会,化解业务风险。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供稿 吴豪执笔)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明确战略定位,紧

抓市场机遇,整合协同挖潜,创新转型发展,联合重组完整运营首年即取得经营佳绩。财务体系适应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对总部管控模式及职能转变的要求,推进和落实各项财务重点工作,提升服务能力和专业支撑能力,推动集团总部向价值创造型总部转变,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以商业计划书为工具,建立集团型战略规划执行与经营管控体系

多次组织商业计划书应用培训,完善商业计划书编制模板,实现商业计划书全面覆盖至各一级子公司。牵头组织开展多轮商业计划书修订与评审工作,结合各子公司商业模式特点和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形势,分类下达批复意见,发挥商业计划书对战略规划执行和年度经营管控的导向作用。以管理报告为载体,按季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子公司商业计划书中确立的目标完成情况与改善举措的推进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年末围绕商业计划书的制定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多维度评价,形成闭环管理。

加强与子公司沟通,及时掌握子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与经营结果变化,为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预测、管控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同时动态掌握钢铁行业运行环境和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经营状况,加强宏观环境预判,在年度预算编制中,逐家走访一级子公司,落实下一年的经营安排和预算目标,并根据掌握的情况研判集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分析工作,按月组织编制滚动预算、快报分析和综合分析,系统掌握各单元的主要经营变化情况,并加大与各经营单元的日常沟通力度,积极策划改善方案;日常工作中积极跟踪、分析钢铁市场变化情况,认真梳理总结集团公司的经营特点、不足,按季度向集团董事会报告,定期向国资委等国家部委进行汇报,与上海市经信委等地方政府部门加强情况沟通,与钢协、其他钢企等开展信息交流。

二、落实“处僵治困”和扭亏增盈工作,提升企业发展效益和质量

积极推进和协调“处僵治困”各项工作,提前超额完成“处僵治困”分阶段处置任务。为确保完成国资委僵尸企业处置与特困企业治理任务,依照“全面推进,分批见效、出成果”的原则,组织制定2017年“处僵治困”工作方案,提出工作目标。组织各子公司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方案,一企一策,确保措施落地。强化“处僵治困”过程跟踪和推进,对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借助季度工作例会、“处僵治困”工作月报等,定期督导、检查各单元“处僵治困”工作推进及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在进一步巩固上年成果的基础上,2017年完成处置34户,实现年度目标。

坚持点面结合推进,扭亏增盈成效明显。亏损子公司户数同比压减63户,亏损金额同比减少69亿元,亏损率同比下降57个百分点。对重点亏损子公司,重点推进、落实集团既定的“嵌入式”支撑、项目化管理的改善举措,引导各重点扭亏子公司通过项目化的方式聚焦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时间节点,成功实现扭亏。因企施策,